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李凌先生、王海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李凌先生、王海飞先生与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第五届监事会。

李凌先生、王海飞先生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凌**，男，生于1967年5月，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天津港保税区中银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银宝山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柔性磁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银宝山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海飞**，男，生于1982年10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东莞劲胜集团项目工程师，GD Tech Dongguan项目经理。2011年至今，任深圳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

王海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